（上接B89版）

（3）上述原料和配套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1）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2）如并无招标程序，则执行市场价；及3）如无可比较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4）《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大宗设备和原材料的价格原则上通过招投标程序，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厘定。

对于中煤集团向公司提供设备和原材料，公司在招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且已设有有关设备和原材料招标程序管理的内部手册。

公司制定的招标文件载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规定及所有主要条款，包括设备和原材料的技术和质量规定、供货商的审查标准、标价规定及评估投标的准则等。公司的评标委员会负责：（i）确保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ii）根据技术、商务及定价标准以及有关原材料、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等的支付条款审阅、评估及监管外部供货商的文件，以保证中煤集团向公司提供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给外部供应商评分并撰写推荐意见。公司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决定授得《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大宗设备和原材料采购的供货商。

对于公司向中煤集团提供设备和原材料，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煤集团制作的招标文件中所载的要求。为筹备递交投标书，公司有关附属公司将举行投标评审会议，以对项目规范、成本及其他必要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公司的相关部门将参考近期工作报价、相关市场资料等来厘定投标价格，以保证公司提供的投标价格（以及投标条款）属公平合理，且不优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及条款。

（5）《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煤炭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定价。市场价格需参考环渤海动力煤指数，并考虑相关煤质情况和不同交货方式后确定。

（6）如无可比较市场价格，价格将由合同双方根据成本加公平合理的利润率的原则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其中相关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中煤集团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预期利润范围由1%至10%，符合行业标准且不高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润率；公司向中煤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预期利润率范围由1%至10%。各自均符合行业标准，中煤集团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预期利润率不高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润率，公司向中煤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预期利润率不低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润率。

（7）就公司向中煤集团提供煤炭出口配套服务，中煤集团向公司支付的煤炭出口相关服务费按照其代理出口每吨煤炭所收取代理费的65%计算（可调整以反映相关市场费率）。

（8）除煤炭出口配套服务外，如果第三方按照本协议报价与中煤集团相同，则公司须优先选择中煤集团，反之亦然。如果第三方按照本协议报价优于中煤集团价格条件，则并不影响公司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有权委托该第三方提供原料及服务，反之亦然。

（9）中煤集团与公司双方互供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产品，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中煤集团向公司提供社会和支援服务的，公司按其每月实际使用情况与甲方结算和支付。公司向中煤集团提供煤矿装备的，中煤集团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合同价款以现金或其他约定的方式支付。协议项下的购买价及服务费需按所订立的具体实施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方式缴付。

（10）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3、《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中煤集团向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中煤集团向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2）前述服务原则上应通过招投标方式及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中煤集团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以及公司招标书的具体要求投标。

（3）公司制定的招标文件载有完成合约的所有重大规定及所有主要条款，包括工程技术规定、承包商的审查标准、标价规定及评估投标的准则等。公司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确保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ii）根据技术、商务及定价标准以及有关费用的支付条款审阅、评估及监管外部服务提供方的文件，以保证中煤集团向公司提供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者；及（iii）给服务提供方评分并撰写推荐意见。公司的定标委员会决定授得《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服务的供货商。

（4）中煤集团向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中煤集团向公司提供建设施工服务的，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中煤集团向公司提供总承包服务的，公司按照设计、采购和施工的时间节点和其他约定分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合同价款以现金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支付。公司就中煤集团于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应付的费用需按所订立的具体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缴付。

（5）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4、《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根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公司向中煤集团租赁部分物业，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中煤集团已同意将中国若干物业租给本公司作一般业务及配套用途。物业租赁包括总建筑面积约317,298.01平方米的360项物业，大部分用于生产及经营用途。

（2）租金须按以下方式确定及支付：1）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租金须每三年参照当时市场租金进行审阅及调整。经调整租金不得超过由独立物业估值师确认的适用市价；2）尽管上文所述协议订明通常情况的三年租金调整机制，但该等租予本公司的物业租金可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随时下调；及3）租金将每年以现金支付，由本公司内部资源拨付。此外，本公司成员公司作为承租方亦须承担期限内使用相关物业所产生的一切公用设施费用及其它杂项开支（物业税除外）。

（3）若中煤集团有意出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任何租给本公司的物业，则本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以向第三方提供的同等条款及条件购买该等物业。

（4）该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计10年止，可予续期。自该协议生效之日（2015年1月1日）起，公司与中煤集团原签订且自2006年8月22日生效、2016年8月21日到期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相应终止。协议双方在《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届满前任何时间，给予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即可终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任何租约。

5、《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根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公司向中煤集团租赁部分土地使用权，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中煤集团同意将若干土地使用权租予本公司作一般业务及配套用途。该等土地使用权项下包括202幅土地，总地盘面积约5,788,739.77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及经营用途。

（2）租金须按以下方式确定及支付：1）于《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租金须每三年参照当时市场租金进行审阅及调整。经调整租金不得超过由独立估值师确认的适用市价；2）尽管上文所述协议订明通常情况的三年租金调整机制，但该等租予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租金可于《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随时下调；及3）租金将每年以现金支付，由本公司内部资源拨付。

（3）若中煤集团有意出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项下任何租给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则本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以向第三方提供的同等条款及条件购买该等土地使用权。

（4）协议有效期为20年，自2006年8月22日（即本公司注册成立日期）起计，可予续期，且每三年进行一次审阅。公司可在《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届满前任何时间，给予不少于三个月通知以终止《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项下任何租约。

6、《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煤财务公司为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中煤财务公司为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包括：1）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办理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5）对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6）办理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7）吸收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存款；8）对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9）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煤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支付的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中煤财务公司吸收其他客户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3）中煤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中煤财务公司支付的贷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不低于中煤财务公司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4）中煤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收取的费用，由中煤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规定的费率厘定。如无规定费率，服务费用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收费标准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采取的费用标准。

（5）中煤财务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根据对中煤财务公司更佳者）为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且公司不会以任何资产为有关存款提供抵押。

（6）中煤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的货币资金每日最高余额不得高于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存放于中煤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每日最高余额。

（7）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自动续期三年。

7、《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根据《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山西焦煤集团和公司将相互提供煤炭等相关产品和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同意向山西焦煤集团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山西焦煤集团同意向公司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不妨碍公司及山西焦煤集团自由选择交易对手，并与任何第三方交易。

（2）上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1）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及2）煤炭采购价格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

（3）《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山西焦煤集团向公司提供的煤矿基建工程服务的价格应通过招投标程序，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厘定。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公司设有有关煤矿基建工程招标程序管理的内部手册。

（4）公司制定的招标文件载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规定及所有主要条款，包括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规定、承包商、提供商的审查标准、标价规定及评估投标的准则等。公司的评标委员会负责：1）确保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根据技术、商务及定价标准以及有关费用的支付条款审阅、评估及监管外部供货商的文件，以保证山西焦煤集团向公司提供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者；及 3）给外部供货商评分并撰写推荐意见。公司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决定授得《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煤矿基建工程服务的供货商。

（5）《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销售煤矿装备的价格应通过招投标程序，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厘定。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山西焦煤集团制作的招标文件中所载的要求。为筹备递交投标书，公司的有关附属公司将举行投标评审会议，以对项目规范、成本及其他必要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公司的相关部门将参考近期工作报价、相关市场资料等来厘定投标价格，以保证公司提供的投标价格（以及投标条款）属公平合理，且不优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煤矿装备的价格及条款。

（6）《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煤炭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定价。市场价格需参考环渤海动力煤指数，并考虑相关煤质情况和不同交货方式后确定。

（7）煤炭产品买卖由山西焦煤集团和公司双方依据结算单据分期或即期支付；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供应煤矿装备产品的，由山西焦煤集团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山西焦煤集团提供煤矿建设服务的，由公司按照工程进度及其他方式分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合同价款以现金、票据或其他约定的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煤炭等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购买价及服务费的支付方法须遵循于本协议期间内双方根据协议拟进行的各项具体交易订立的个别实施协议。

（8）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进行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目的是：（1）使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以市价获得中煤集团供应煤炭产品的稳定来源；及（2）本公司可避免该等中煤集团煤矿的煤炭产品与本公司煤炭产品的潜在竞争。

2、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目的是：（1）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以市价获得中煤集团稳定供应有关原料及服务；及（2）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获得按市价采购本公司相关原料及服务的稳定客户。

3、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的目的是：使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以市价获得中煤集团就本公司建设项目提供稳定的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4、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目的是：可让本公司稳定使用相关房屋，因而可避免不必要的营运中断及迁移成本。

5、公司与中煤集团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的目的是：本公司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稳定来源，因而可避免不必要的营运中断及迁移成本。

6、中煤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目的是：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管道，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7、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的目的是：（1）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以市价获山西焦煤集团稳定供应煤炭产品、煤矿建设和有关服务；及（2）山西焦煤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以市价获本集团稳定供应的煤炭产品和煤矿装备和有关服务。

（二）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

4、公司拟与中煤集团续签或继续履行的《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中煤财务公司拟与中煤集团续签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公司拟与山西焦煤集团续签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年度三季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概述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除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外，其余7项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编制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提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5项准则。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批准了《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会计核算政策进行变更的议案》。

二、　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范围是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即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26,536	2,008,206
长期股权投资	-2,226,536	-2,008,206

除此之外，公司采用其他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损益和权益金额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相应的财务信息调整。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相应的财务信息调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4-087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0日收到总经理韩健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健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韩健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董事会对韩健华先生在任期内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4-5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4-07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所持本公司3804.4483万股股份转让给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集团"）。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收到国资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410210002），国资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的3804.4483万股股份已于2014年10月22日过户给长投集团。

本次过户转让完成后，国资公司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长投集团持有本公司3804.448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1%，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武穴市财政局变更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93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于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为088的《停牌公告》。

截止到本公告日，该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康得债、证券代码:112137》不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

（上接B90版）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以《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投资研究部根据自身以及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精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债券决策支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结合投资研究部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股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集中交易室执行。

（6）集中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

（7）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8）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基金绩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岗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保本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保本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在目前国内金融市场环境下，银行定期存款类似于保本定息产品，因此，本基金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可以合理的衡量本基金保本的有效性，能够使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和一般混合基金。

（八）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在保本期内投资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投资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5）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报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比例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过渡期结束，本基金进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下一个保本期开始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保本期内投资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12年9月11日）至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9.11-2012.12.31	2.20%	0.05%	1.32%	0.01%	0.88%	0.04%
2013.1.1-2013.12.31	2.35%	0.20%	4.20%	0.01%	-1.85%	0.19%
2014.1.1-2014.6.30	4.97%	0.46%	2.00%	0.01%	2.97%	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80%	0.28%	7.66%	0.01%	2.14%	0.27%

注：业绩比较基准：每个保本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11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已满二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在到期期间（除保本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二）最近半年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三）2014年3月11日至2014年9月10日发布的公告：

1.2014年3月21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2014年3月28日，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3.2014年3月29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荣之联(002642)估值调整的公告；

4.2014年4月22日，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1季度报告；

5.2014年7月1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6月30日基金净值公告

6.2014年7月11日，平安大华旗下基金关于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7.2014年7月16日，平安大华旗下基金关于新增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8.2014年7月16日，平安大华旗下基金关于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9.2014年7月18日，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2季度报告；

10.2014年7月23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1.2014年8月21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12.2014年8月22日，平安大华旗下基金关于新增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3.2014年8月26日，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四）《招募说明书》与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十一、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